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蔡宇婷
電話：03-3062112
傳真：
電子信箱：jilltsai@taoyuan-airport.
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4220085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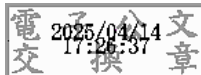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200851_簽到表.pdf、2200851_1140328會議紀錄v4.odt）

主旨：檢送本公司114年3月28日召開「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
第7次大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蔡宇婷
電話：03-3062112
傳真：
電子信箱：jilltsai@taoyuan-airport.
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42200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200851_簽到表.pdf、2200851_1140328會議紀錄v4.odt）

主旨：檢送本公司114年3月28日召開「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
第7次大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第7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03月28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00分整

貳、地點：桃園機場公司 B064-1會議室

參、主席：余副總經理崇立

記錄：蔡宇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說明：(略)詳如重要議題列管表

柒、報告事項：

一、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執行情形說明。

二、新貨運園區共同作業規範勞務委託案說明。

捌、提案討論：

建議航空貨運集散站經營業應具有全方位之倉儲設備服務功能，以免造成市場獨佔現象(提案單位：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玖、各單位意見：

一、針對營運協調平台執行情形說明事項：

- (1)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議題多跟海關有相關，除跨單位溝通，跨部會也需多溝通。目前所談議題未跟上國際標準未納入基本的永續 ESG 與淨零排碳，應先納入未來規劃。
- (2) 長榮空運倉儲公司:目前先安檢後通關不符合世界趨勢，建議參考其他國家作法，避免造成保安疏漏。

- (3) 桃園機場公司:永續 ESG 等議題在共同作業規範勞務委託案中列為研析範疇之一，未來將訂定入駐業者應遵守之標準。原列管之九大議題已具共識，本平台未來重點著重於具共識議題實際推動執行及協調。

二、針對新貨運園共同作業規範委託案:

- (一) 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共同作業規範的目標與範疇，將有部分參考解除列管項目中產出 SLA 服務水準協議與 KPI 關鍵績效指標。
- (二)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
1. 期望提升各單位長官層級，邀請更高權限部會參與討論，舉例1月 NCC750(網購國外手機、藍芽耳機 NCC 收取750審查費)政策-與衛福部和關務署相關。
 2. 爭議細節從未提出如何解決，本次若能藉由委託案第三方角色來介入討論新貨運園區規劃細節也是很好的協調方式。
- (三) 長榮空運倉儲公司:認同設立 KPI，但多元化通關應是追求的目標，三大國籍航空擴充機隊後有可能增加到400萬噸的運量，若到時桃園機場國籍航空公司貨運機隊世界第一，而運量沒有達到世界第一，更凸顯制度和作業流程的問題。

三、建置海關報關大樓議題:

- (一)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未來新貨運園區距離現行海關大樓甚遠，多次討論海關報關大樓應搬遷至新貨運園區未果，請台北關審慎考慮本議題。
- (二) 桃園機場公司:海關大樓搬遷應釐清業者需求之功能及效益，未來新貨

運園區土地規劃將保留未來開發彈性，400萬噸為階段性目標。

(三) 台北關:台北關在人力允許之下評估協助新貨運園區業者辦理報關作業。

四、提案討論：建議桃園機場航空貨運集散站經營業應具有全方位之倉儲設備服務功能，以免造成市場獨佔現象

(一)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貨運站除應具備全方位功能之外，台灣因現行法規限制貨運站不能進行空運 MCC(多國集併貨)，若要操作該項服務只能在自貿港區，希望未來各貨運站也能辦理空運 MCC，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 民航局:針對航空貨運集散站，本局立場係希望市場服務供給量能充足且具營運韌性，使貨運服務不中斷，應將設立專倉風險全面考量。

(三) 長榮空運倉儲公司:

1. 就成本效益考量，不建議強制貨運站業者具全方位服務功能，且就通關效率而言，應建立共用公倉。

2. 大型國際承攬業者有能力承作 MCC 業務且與航空公司具議價能力，然而中小型承攬業者由於規模小且操作貨量有限，不易操作 MCC 業務。建議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就 MCC 業務部份應先行凝聚共識後再行討論。

3. 空運快遞總量逐年減少，加上貨運站投資金額龐大投資，土地租金及相關設備費用等，未來都將反應成本在該項服務的費用上。

(四) 遠雄自貿港公司:本公司原則支持未來進駐新貨運園區之集散站業者應

具備全方位服務。

(五) 華儲公司:

1. 若海關目前針對貨運站倉間實體區隔之規定可鬆綁，本公司認為貨運站業者提供全方位服務，應屬合理。
2. 未來航空貨運集散站要求提供服務內容(一般倉、快遞倉、機放倉)應一致，避免爭議。

(六) 星宇航空公司:本公司原則支持貨運站業者具全方位服務功能。全方位服務功能可使倉位空間利用更有效率。

(七) 桃園機場公司:在新貨運園區辦理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依現有法規尚不可行，可先朝優化現行作業模式方向進行討論。

壹拾、 會議結論

- 一、「建議航空貨運集散站經營業應具有全方位之倉儲設備服務功能」一案，尚未有結論，請納入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
- 二、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目的是「以終為始」，於新貨運園區開始營運之前，盤點相關軟硬體設施、作業流程、管理方式等議題，從而提出法規鬆綁、作業流程改善等具體建議。因此，未來工作會議討論議題將著重討論實際執行方式並滾動修正議題方向。
- 三、新貨運園區共同作業規範勞務案將產出未來新貨運園區進駐業者應遵守之規範，委託執行廠商未來將會向各利害關係人進行訪談，請各單位配合提供寶貴意見，以確保研究成果務實且具可行性。

壹拾壹、 散會(下午 4時)。